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结算
1	名称	长宁镇 X293 线下朗畔溪驿站（法云寺至浪头小组段）污水管网工程结算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长宁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长宁镇罗浮山旅游文化广场 联系电话：13927390986 联系人：刘志华
3	中介服务名称	结算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本项目位于长宁镇 X293 线下朗畔溪驿站（法云寺至浪头小组段），主要建设内容：长宁镇 X293 线下朗畔溪驿站（法云寺至浪头小组段）污水管网工程等。 2. 人员要求：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师资格，其他参与人员需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以上。 3. 成果内容及质量要求：

		<p>(1) 成果内容包括：对该项目进行结算服务编制等。</p> <p>(2) 质量要求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(2018)》、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广州市补充定额(2018)(一般计税法)》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颁布的其他有关标准及规范实施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》(粤价函(2011)742号)，暂定为5720.70元-7246.22元。</p>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</p>

		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